

# 关于 2017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政策要求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债〔2017〕586 号）的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本级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0683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164641 万元（一般债券 7758 万元、专项债券 156883 万元）。

（一）使用方向。省财政厅财债〔2017〕586 号文件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向，结合实际情况，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同时，公立医院债务化解一般债券资金要按照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审计厅、省医改办《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及管理工作考核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302 号）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公路建设专项债券用于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畅通工程建设。

（二）管理方式。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年度政府预算已经同级人大审查批准的，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

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 还本付息。各地要统筹安排本地区综合财力，及时向省财政厅上缴地方政府债券本息。对未按时上缴的地方政府债券本息、罚息等资金，省财政厅将在办理省与市县财政结算时如数扣缴。

## 二、2017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方案

2017 年省财政厅代我市本级发行新增债 164641 万元。其中指定用途资金 66321 万元（一般债券 1043 万元和专项债券 65278 万元）、未指定用途资金 98320 万元（一般债券 6715 万元和专项债券 91605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指导意见和市委市政府 2017 年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工作安排，经市政府批准，拟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债券 7758 万元，其中指定用途医院债务化解资金 104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一院（儿童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建设；未指定用途 671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费用、滁州市综合信息平台和指挥调度中心、内城河改造工程一期建设等项目（具体项目见附件）。

2、专项债券 156883 万元，其中指定用途公路建设资金 65278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公路建设；未指定用途 91605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国防动员训练基地、遵阳街古城改造等项目（具体项目见附件）。

## 三、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方案，拟对 2017 年元月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年初预算调整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7758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债务转贷收入”中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7758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相应支出科目，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043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15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156883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债务转贷收入”中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56883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相应支出科目，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65278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1605 万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